

# 「身體神學」中的生育倫理

黃淑珍

## 1. 導言

「身體神學」<sup>1</sup>是教宗真福若望保祿二世由 1979 年至 1984 年期間逢週三，向群眾公開演講的內容。由身體去反省人、愛、性和婚姻的意義，並確認我們不僅有身體，而且，我們是身體者（身體化的人，body person），我們的內在生命也是藉著身體來表達<sup>2</sup>。

如果神學是一門探討神的學問，神是無形無象的，而身體是有形的受造物，為什麼可以列入神學的範疇？透過聖言成了血肉的事實，教宗認為身體理所當然可以進入神學的領域。他還幽默地說：不僅可以進入，且可昂首闊步、堂堂正正的從大門進入（《身體神學》，以下簡稱 TOB 23:4）。道成人身、取了人性的基督，親自告訴人，人之所以為人應是怎樣的、以及人的崇高使命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的牧職憲章》22)

<sup>1</sup> 教宗是以意大利語向群眾講授身體神學的要理，《羅馬觀察報》(L'Osservatore Romano) 將每一次的講詞翻譯為英文並在報章刊登，這些英譯講詞後來被輯錄成書：John Paul II, *The Theology of the Body: Human Love in the Divine Plan*, Boston: Pauline, 1997. 另一較新近的英譯本為：John Paul II, Transl. Michael Waldstein, *Man and Woman He Created Them: A Theology of the Body*, Boston: Pauline, 2006. 本文所有的引文及引文的編碼，均以 Waldstein 的英譯本及其編碼為根據。本文簡稱此書《身體神學》。

<sup>2</sup> 這簡易的「身體神學」釋義是參考自，瑪利·希妮 (Mary Healy) 著，陳滿鴻譯，《來自伊甸園的男人和女人：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身體神學導讀》(*Men and Women are from Eden: A Study Guide to John Paul II's Theology of the Body*)，香港 2011，73-74。

事實上，在教宗一百三十多篇的集會講詞中，就有六十三篇是歸入「基督之言」這個標題，組成《身體神學》的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則是「婚姻聖事」。現將《身體神學》的結構大綱列舉如下：

## 第一部分：基督之言

第一章：基督訴諸「起初」(TOB 1-23)

第二章：基督訴諸人心 (TOB 24-63)

第三章：基督訴諸復活 (TOB64-86)

## 第二部分：婚姻聖事

第一章：聖事的盟約與恩寵幅度 (TOB 87-102)

第二章：聖事的標記幅度 (TOB 103-117)

第三章：祂賜下「生命的法律」作為百姓的產業 (TOB 118-133)

在《身體神學》的最後一章：祂賜下「生命的法律」作為百姓的產業，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解釋了前任教宗保祿六世《人類生命》通諭中的一個重要訓導，即夫婦行爲 (conjugal act, 夫婦的性結合，以下稱「夫婦行爲」) 中的結合意義與生育意義是不可分的，藉以闡明教會為何反對抗孕 (contraception, 一般稱為人工避孕)。然而，教宗若望保祿是透過這個環節之前一系列反省所浮現的身體神學，作為他的論據，當中包括一些重要的概念及其所涵蓋的深刻見解，彷彿前面的努力都是要為最後一章鋪路。這一章中的十六篇講詞展露了身體神學中的生育倫理，目的是勉勵眾人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相關的教導。

本文嘗試與讀者一起走進這個歷程，就是一起去明瞭抗孕為何是一種「倫理惡」。關於這方面的瞭解非常重要，因為在現今世界，人們毫不懷疑地接受抗孕，視之為正常生活的一部分。願意嘗試去明瞭，洞悉當中的真理，繼而接受（包括付諸實行）逆流的教導，需要某程度的開放態度，甚或一定程度的道德勇氣。

本文分為四大段：第一大段是導言；第二大段簡略地勾勒出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身體神學》的輪廓，作為背景資料，讓讀者順利進入第三大段、身體神學中的生育倫理；第四大段是結語。

## 2. 勾勒《身體神學》的輪廓

### 基督之言

#### 2.1 基督之言 — 訴諸「起初」(TOB 1-23)

在《身體神學》第一部分的首個環節，基督訴諸「起初」。當法利塞人問耶穌有關婚姻的不可拆散性時，耶穌帶他們，以及不同世代的人回到「起初」。耶穌談論創世紀中的「起初」，讓人看到人受造時的原貌，以及造物者天主為人的幸福給人預定的計劃。

教宗從創世紀第一章天主創造人的第一個敘述，說明人是按天主的肖像而造成的 (創 1:26-27)，這是關乎人最重要的事實，是人在神學上的定義。天主且祝福男人和女人，要他們生育繁殖。

##### 2.1.1 人的原初經驗 (original experiences)

教宗憑他的睿智，從人被造的第二個敘述 (創 2)，洞察出人的原初經驗，教宗指出，這原初的經驗 (下分三點) 是人一切經驗的根源。

#### A. 原初的孤獨 (original solitude)

「人單獨不好」(創 2:18)，「單獨」引申出人原初的孤獨。人在給生物起名的過程中 (創 2:19-20)，意識到自己的優越性。人是可見的受造界中的一分子，都有軀體，但卻比其他生物優勝。因此，在天主面前人是單獨的 (alone in front of God)，突顯出人是位格 (person)。人之所以孤獨，因為唯獨人能與天主有一份特殊的關係 (alone with God)，是其他受造物所沒有的，突顯人是與天主訂立盟約的主體 (subject)，是天主的朋友，人可在伊甸園裡面對面與天主交談。位格的主體特性表現於人的自我意識和自行抉擇。

「他沒有找著一個與自己相稱的助手」(創 2:20)。在女人還未被塑造前，人是孤獨的，渴望得到一份可以令自己滿足的關係。

#### B. 原初的結合 (original unity)

人的受造是為能與另一人結合，結合成為一(個肉)體 (one flesh)。亞當「醒」來，面對厄娃，驚喜不已，深情地說：「這才真是我骨中之骨，肉中之肉」(創 2:23)。這是人類第一首愛情詩篇，是雅歌的原型。亞當見到另一個既與他相同 (人性) 但又有不同 (性徵) 的人。亞當的身體是他與厄娃結合的一道橋樑，厄娃亦然。身體，連同其男性或女性特質，引領人，藉著與另一人結合，走進存有的一個新境界。身體令愛得以交流，身體表達內裡。「二人成為一體」(創 2:24) 的結合衝破了孤獨的界限，達致人與人的共融。肉體的結合同時是心靈的結合。共融讓我們看

到，人的受造自起初便是「偕同別人」和「為別人」(TOB 14:2)。這樣的「二結合為一」可以「化身」出新的生命。

### C. 原初的赤裸/赤身露體並不害羞 (original nakedness)

赤身露體並不害羞是瞭解人之為人的關鍵。這是人有意識的經驗，而這意識是源自人的感官。二人赤身露體並不害羞(創 2:24) 並不表示他們不知道自己是赤裸的，或他們是不知羞恥的，而是他們完全、徹底地體會到他們身體(男性或女性特質的身體所表達)的意義。這亦表示他們在精神(感情)及肉體上的赤裸，就是彼此絕無隱藏和遮掩在愛中交流。按天主肖像受造的人，亞當和厄娃互相以天主的目光看對方——都認為很好。他們懷著平安與悅意的內在目光「看」和「認識」對方整個人，恰好造就人與人圓滿的親密，帶來真正的幸福。創 2:23-25 顯示出，在「起初」男人和女人清晰地意識到身體的配偶性/婚姻意義，因為他們當時尚活在原有的純潔(未有原罪前)(original innocence)之中。

### 赤身露體感到害羞(創 3:7)

在人破壞了與天主所訂立的盟約後，羞恥就進入了人的經驗。在面對天主、面對自己和彼此面對時，男人和女人對自己身體的經驗有了深層的改變；這亦意味著在這些關係中也起了內在和深度的變化。在他們的意識中，原初赤裸的意義經歷徹底的改變。教宗稱羞恥為轉折的經驗(boundary experience)。然而，害羞/羞恥也有其積極的作用，它是人的本能，即在另一人面前時，要求對方按人本有的價值來肯定和接受自己。當人的尊嚴受到威脅時，會內在地作出自我保護。

### 2.1.2 身體的配偶性/婚姻意義 (spousal/nuptial meaning of the body)

當人愛得真、愛得深時，可通過身體，將自己化作禮物完全交付給自己所愛的人。人之可以將自己完全交付出來贈予對方，皆因人是按天主的肖像造成，分享了天主的特質。天主本身以及祂的創造都是恩賜：天主因愛從無之中創造，將世界作為禮物賜予人，將人作為禮物賜予世界，將女人作為禮物賜予男人(也將男人作為禮物賜予女人)。男人和女人將自己作為禮物，彼此交付，互相接受，藉此建立人與人的共融。如此，身體印證了創造是恩賜，天主的大愛是男女交付的泉源。

身體的配偶性意義銘刻於人的原有純潔中，尤其在人的原初赤裸。然而，這意義因原罪而被扭曲、變得模糊，但卻始終存留在人的深處，因它已被銘刻在人的身上，在人性之中。

### 2.1.3 人的墮落

原祖父母吃了知善惡樹上的果子，犯了罪，破壞了與天主訂立的盟約。「人在心裡起了疑惑，懷疑天主白白恩賜的最深層意義，即懷疑天主創造和原始盟約的動機，人背棄了天主和愛、背棄了『父親』。從某種意義來看，在人的心中已再沒有天主了」。(TOB 26:4)

### 2.1.4 原罪

亞當和厄娃犯了個人的罪，這罪損害了人性，他們在墮落的情況下把受損的人性傳衍下來，藉傳宗接代遺留給整個人類。原罪的遺害是貪慾/私慾偏情 (concupiscence)，即人有犯錯、作惡的傾向。

### 2.1.5 小結

因原罪的出現，人失掉了原有的純潔。即使如此，若望保祿二世對作為天主肖像的人，仍然是樂觀的，因他深切體會到：原初的經驗比原罪更為原本。

## 2.2 基督之言 — 訴諸人心 (TOB 24-63)

現在我們進入基督之言的第二個環節，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引用了耶穌在山中聖訓的一段說話：「你們一向聽說過：『不可姦淫！』我卻對你們說：凡注視婦女，有意貪戀她的 (looks at a woman lustfully)，他已在心裡姦淫了她。」(瑪 5:27-28) 教宗認為較古老的翻譯：「... 有意貪戀她的，他在心裡已把她變為通姦者」更貼近經文的原意。在色慾的影響下，人在意向上，已將女人的身分改變了，變成可供滿足自己性慾的物品。教宗稱這樣的過程為「去人化」(depersonalization) (TOB 32:4)。

瑪 5:27-28 將姦淫的意義從身體轉移到「心裡」，關鍵在於帶有色慾的目光。原罪使人失去很多東西的同時，又失去了對身體的配偶性意義的清楚意識，容易將身體的配偶性意義與私慾偏情混淆。基督的話是向著「人心」而說的，基督要求人要看透自己的「內裡」，檢視自己當下的意念，甚至最隱密的念頭，從而懂得自制。教宗提出要養成良好的道德習性 (ethos)。

闡明道德習性形成的過程：人首先辨認出道德價值或新的道德價值，並讓這些價值進入意識，從而影響自己的態度和行為，繼而養成習慣。基督山中聖訓這段說話旨在予人新的道德價值和

道德觀。基督徒的道德習性有其特色，就是按造物主的計劃去表達身體和性的價值，並予以實現。

基督之言見證了創世奧跡的原始力量，作為人藉此而獲救的力量。「耶穌山中聖訓的斷語並不是虛無的召喚。」(TOB 46:5)

基督山中聖訓也在呼喚「人心」，敦促人克服私慾偏情，即脫離敗壞的控制(羅 8:21)，因人並非註定要受貪慾的支配，人可以重新領會，繼而體驗身體的配偶性意義，及其內在交付予人的自由，這自由是從駕馭肉身的貪慾而來的精神狀態和力量，讓人可以成為自己行爲的真正主人。

教宗提醒歷史中的人，即生活於世上的人，他們的真實情況：他們的身體仍隱隱地回響著人原初的經驗，他們既受原罪的遺害，但同時又已獲基督的救贖。

教宗鼓勵人隨從聖神而生活，以獲得「心內潔淨」，「純潔」既是德行也是恩賜，使人有能力駕馭和克制「邪淫之情」，包括即時節制和慣性地克制。純潔釋放出身體的配偶性意義。

## 2.3 基督之言 — 訴諸復活 (TOB 64-86)

### 2.3.1 人復活後不娶也不嫁

這是基督之言最後一個環節。否認死後肉身復活的撒杜塞人(瑪 22:23)，藉所謂代兄弟立嗣律的「合理性」(申 25:5-10) 來詢問耶穌：那曾嫁給兄弟七人的婦人復活的時候，是那個的妻子。耶穌回答，並指出他們的錯處，「因為復活的時候，也不娶也不嫁」(瑪 22:30)。教宗解釋，人在復活的時候會重獲身體，那其具



男性或女性特質的身體，而重獲的身體又是極其完美的，堪當天主的肖像和模樣，人在復活後「不娶也不嫁」。

因此，「二人成爲一體」的結合是專屬於「現世」的，婚姻和生育並不屬於末世的將來。那些有分於「來世」的人，他們「不娶也不嫁」，因爲天主會成爲「萬物中的萬有」。他們可享有榮福直觀，即「面對面」見到天主，復活的身體生活於真理與愛的末世經驗中。復活後，這些與生活的天主達致圓滿共融的人，享有完全成熟的主體性，能感受到天主自我交付給人的榮福經驗，一份絕對勝過任何現世生活的所有經驗。他們藉其身體的貞潔狀態 (virginal state of the body) 來回應天主予人的自我交付，與天主自己結合，徹底顯示身體的配偶性意義的末世圓滿，又藉著與天主結合而與諸聖共融。(TOB 67:4-5; 68:3)

### 2.3.2 爲天國獨身

若望保祿指出，現世婚姻並不是唯一可以活出身體的配偶性意義的方式，「有些...卻是爲了天國，而自關的。」(瑪 19:11-12) 爲天國而獨身的人，在現世預先活出受光榮的身體配偶性意義。爲天國而獨身是一個標記：標示死亡並非是身體的終結，它的終結是邁向受光榮。獨身本身已在人前作出見證，預示將來肉身的復活。(TOB 75:1)

爲天國而獨身，即爲天國而自我交付，以不二之心將自己化作禮物交付給天主，顯示出交付的自由實在存在於人的身體，身體擁有圓滿的「配偶性」意義。

## 婚姻聖事

### 2.4 婚姻聖事 — 盟約與恩寵 (TOB 87-102)

現在我們進入《身體神學》的第二個部分：婚姻聖事，先談這聖事的盟約與恩寵的幅度。

#### 2.4.1 教會是基督的新娘

在這一個環節的反省中，教宗引用了厄弗所書 (弗 5:21-33) 的一個經典片段，來闡釋婚姻聖事，即婚姻的「奧秘」。為更好明白這段經文，讓我們先看厄弗所書另一段經文：「從創世以來，即隱藏在創造萬有的天主內的奧秘 … 現在藉著教會 … 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內所實現的永遠計劃 (弗 3:9-11)

天主自永遠所隱藏的計劃、愛的計劃，藉聖言的降生 (天主性和人性的結合)、死亡和復活得以顯示和實現。基督的救贖又稱為聖事，正因天主所隱藏，即不可見的計劃，通過基督得以顯示和實現，成為可見的 (廣義的聖事)。這計劃現在又藉著教會的行動來實現。「教會完成『基督救贖的聖事』，一如妻子以配偶的愛，為丈夫完成一樣」。(TOB 97:4) 這樣，我們看到教會乃基督的新娘。

「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交出了自己。」(弗 5:25) 「教會怎樣服從基督，作妻子的也應怎樣事事服從丈夫。」(弗 5:24) 厄弗所書的作者將基督與教會的關係，類比為丈夫與妻子的關係，讓人更明白基督怎樣愛教會；然而，基督愛教會的現實卻反過來成為美滿婚姻的準繩，光照世人的婚姻，也成為夫妻相愛的原動力。

在弗 5:32 我們看到一個很特別的用語，稱婚姻為「偉大的奧蹟 (magnum mysterium)」(這奧秘真偉大)，指的是基督和教會。基督來，將婚姻提昇到聖事的尊位，是七件聖事之一 (狹義的聖事)，除賦予恩寵外，還提高人的身體到奧秘的層次，起聖事的作用，即將不可見的轉化為可見。厄弗所書曾提及人的身體是聖殿，是天主的住所 (參閱 弗 2:11-21)。夫妻在生活中所流露的愛，因聖事的使命，反映出基督對教會的愛，也反映上主對祂子民的愛。因為這「偉大的奧蹟」原來是指上主對祂子民的愛，即上主與祂子民的(精神)婚姻。

婚姻是盟約，婚姻之所以能成為盟約，是扎根於天主對人的愛和信實。事實上，關於盟約、天主與祂子民婚姻般關係的描述，在舊約先知著作中有悠遠流長的傳統，如：依 62:4-5; 歐 2:18-22; 則 16:8;15; 耶 3:20。

#### 2.4.2 以色列是上主的新娘

雖然以色列民多次破壞與天主訂立的盟約，以不忠和叛逆來回應天主熾熱的愛，敬拜偶像，即外邦人的神，先知稱這惡行為「淫亂」。然而，天主卻堅持以愛和忠誠，以忍耐和憐憫對待他們，以下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因為你的夫君是你的造主，他的名字是「萬軍的上主；你的救主是以色列的聖者，他將稱為「全世界的天主。」是的，上主召見你時，你是一個被棄而心靈憂傷的婦女；人豈能遺棄他青年時的妻子？你的天主說。其實，我離棄了你，只是一會兒，但是我要用絕大的仁慈召你回來。… 高山可移動，丘陵能挪去，但我對你的仁慈決不移去，我的和平盟約總不動搖：憐憫你的上主說。(依 54:7, 10)

上主、造物主、全世界的天主、救主竟然是人的夫君。這是人何來的福氣？經文洋溢著豐厚的感情，天主對人尤憐且愛，是隱藏於天主心中的奧祕，屬於「偉大的奧蹟」。出於愛，天主甘願將自己作為禮物，交付出來，這是天主的俯就、無條件、白白給祂子民的恩賜。天主甚至藉隆重的誓詞來約束自己，義無反顧地與祂的新娘訂立和平的盟約。

教宗提醒我們注意「救主」一詞，以色列的聖者是救主同時又是夫君，相當於新約基督身為救主與夫君的鮮明形象。

舊約先知們將雅威天主與以民的關係類比為夫婦的關係，突顯了婚姻中的「專一」（一夫一妻制）與以色列信仰「一神」（一神宗教）的雷同之處。（參閱 TOB 37:4）

## 2.5 婚姻聖事 — 標記 (TOB 103-117)

教宗以「身體的語言」這意義深長的概念來述說婚姻聖事的標記。

身體的語言 (the language of the body)

教宗從婚姻的合意開始闡釋「身體的語言」這概念。新郎和新娘是婚姻聖事的施行人，他們彼此為對方施行聖事，也從對方領受聖事。教宗創意地提出這論點：締結婚盟的誓詞藉夫婦其後在性愛中結合的身體語言得以具體地表達出來。如此，經過宣誓的婚姻通過身體的語言成為已遂——婚姻的現實。已遂的婚姻其實早在起初已由造物主制定：「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與妻子結合，二人成為一體。」（創 2:24）(TOB 103:2)

男人和女人藉婚姻誓詞，表達願意在創世奧跡中所確立的永恆真理成為「一體」。在許諾「成為一體」中，新郎新娘清晰地

意識到，他們要在他們的男性或女性特質中完全將自己交付給配偶，不可逆轉地將自己整個生命作為給予對方的禮物，真實地活出身體的配偶性意義。這樣他們二人不但成爲一體，也成爲一個標記，一個不可重複的標記。這標記有指向將來的意義，「我將永遠…終生不渝」，也有指向身體的生育意義。

夫妻在性愛中完婚之所以稱爲身體的語言，是因爲它是藉身體來說話，是透過具男女特質的身體來表達。人的身體說著一種不是由它所創的「語言」，因爲真正說話的其實是人，男人和女人。人是身體化的人 (TOB 10:4; 19:4; 21:3)，人必定有方法表達其深層的感情、人內心所想的，這一切都要求一種合適的「身體的語言」作為表達。事實上，在人還未懂得以身體來說話的時候，天主在創造人(男人和女人)時，已親自「創立」了這語言 (參閱 TOB 105:4)。

造物主如何親自創立這語言呢？祂在創造人的同時也在人身上銘刻了「身體的意義」，也就是說，人可自由地以個人的方式運用身體的語言來表達自己，但總不能脫離身體意義的框架。夫婦在二人成爲一體的結合中，若他們所說出的話是符合造物主自起初爲這結合所設計的，即他們意識到並活出了身體的配偶性意義，亦即活出了婚盟的內容，他們就是以身體的語言在說實話；不然的話，他們就是以身體的語言在說虛假的話。教宗稱說真話的夫婦活現了身體所具的先知職的特質。古代的「先知」宣講的是真理、天主的話，他「代替」和「代表」天主說話，即以天主的名義和憑藉祂的權威說話。(TOB 106:1)

C. Anderson 和 J. Granados 在他們的著作<sup>3</sup>中，以另一方式、角度來詮釋「身體的語言」，現嘗試作簡介，盼望有助我們更深入瞭解教宗這具豐富內涵的概念。他們指出「身體的語言」有別於「身體語言」(body language)，後者即人在比方：憤怒、驚訝、尷尬 … 時所呈現的身體自然反應或表情，人很多時會不自覺地被自己的身體語言「出賣」。他們繼續指出，教宗所說「身體的語言」是要我們注意更為基本的現象，那就是：即使在人還未作出任何動作舉止之前，人的身體已經充滿了意義，因為身體正是界定人性的原初經驗之「文法」(grammar)。Grammar 也可解釋為：語言知識及運用能力。原初的經驗 (原初的孤獨、結合和赤裸) 類比地可以稱為語言，身體具這語言的知識及運用能力。身體既然是文法本身，那麼運用這語言的人必須依從文法規則，否則不能妥善與人溝通，更何況這原初的經驗界定了人之所以為人的重要內涵，若不依從規則，人在運用身體的語言時，有可能會損害自己的人性。

Anderson 和 Granados 認為，教宗的身體神學具獨到的洞察力，這是其中一個明顯的例子。若望保祿二世注意到 (人的) 身體具備著一種特有的語言，造物主在這語言中表達自己。

### 3. 「身體神學」中的生育倫理 (TOB 118-133)

現在我們進入本文的核心討論，就是解釋教會為何反對抗孕。

---

<sup>3</sup> Anderson, Carl and Granados, José, *Called to Love: Approaching John Paul II's Theology of the Body*, New York: Double Day, 2009, 37-38.

### 3.1 抗孕的本質惡

人的身體並非純粹是對「性」有反應的有機體，身體同時也是表達整個人的渠道，亦即如前所述，人是以身體的語言來表達自己。在夫婦的結合中，身體的語言原是預定要成為天主大愛的永恆計劃之標記——夫婦行為客觀的真理；以及原是為給男人與女人、盡他們軀體之所能，衷誠地相互表達自己的方式——夫婦行為主體上的真誠(參閱 TOB 123:4)。

一如任何其他的語言，身體的語言必須說實話，這才是合乎道德的正當行為。由於夫婦行為，按其本質，不單只標示愛，也標示生育的可能，即《人類生命》通諭所說的：在夫婦行為中結合與生育意義有不可分割的連繫(《人類生命》12)。教宗願意人正確地明白夫婦行為的內在結構，這緊密的結構既使夫妻親密結合，也按銘刻在男人和女人身上的定律賦予他們傳送生命的能力。明白夫婦行為的結構包括：看出與這行為結構相關的各種意義，以及這些意義與合乎道德的行為的關係(參閱 TOB 119:2; 123:4)。

為幫助我們看得清楚，教宗嚴正地指出，若以人為的方法剝奪夫婦行為的生育能力，使其喪失內在的真實性，那麼，夫婦行為就不再是愛的行為( TOB 123:6)。若望保祿繼續解釋，採取抗孕的夫婦行為，身體縱然真正結合了，但卻不符合夫妻位際共融的內在真諦和尊嚴(夫婦行為的尊嚴源自伴隨它而來的責任)，因為在結合中沒有真實的相互自我交付和彼此的接受。在夫婦的結合中，身體的配偶性意義與生育意義本有不可分割的連繫( TOB 123:7)，或更確切地說，在夫婦的結合中，身體的生育意義是根植於身體的配偶性意義，且從當中浮現出來( TOB 39:5)，這不可分

割的連繫現卻因抗孕的行為被分割了。這樣的結合違反了夫婦共融的內在秩序，亦因此構成了抗孕行為的本質惡。(TOB 123:7)

現嘗試分析為何抗孕行為不是愛的行為，以及仔細地看二人結合為一的真正意義。

### 3.1.1 抗孕行為相反夫妻之愛的真諦<sup>4</sup>

人自起初已恆久不變地奉召要與人共融，這是天主給我們的使命，那麼，人又可如何達致共融呢？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憲章給了我們清晰的指示。

「主耶穌曾向天父祈求：『好使他們合而為一 ….. 就如我們原是一體一樣』(若 17:21-22)。這話暗示了天主三位的互相契合跟天主子民在真理及愛內的互相契合，可以互相比擬，這視界是人類理智從未知悉的。故此，若果在世上的眾受造物中，唯獨人是就其本身而被天主所愛/造/願；那麼，人就唯有衷心交付自己，才會找到真我(參閱路 17:33)」(《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的牧職憲章》GS 24)

天主是愛(若一 4:8,16)，父——身為子的父——是去愛的一位，子——身為父之子——是被愛的一位，聖神是交流於父與子之間的相互愛情。「父愛子，並把一切交在他手中」(若 3:35)。父自永恆在愛中自我交付生子，子自永恆在愛中接受父而受生。「除了天主聖神外，誰也不能明瞭天主的事」(格前 2:11)。聖神自

---

<sup>4</sup> 有關「抗孕的行為相反夫妻之愛的真諦」參考自 William Newton, "The Theology of the Body and Contraception: Two Irreconcilable Concepts of the Human Person," Robert Colquhoun, ed. *A Pure Heart Create for Me: Theology of the Body Today*, 2009, 9 – 25.



永恆就受發於父與子之間的相互愛情。<sup>5</sup> 聖三的內在生命是愛，是自我交付，是圓滿的共融。人是按天主的肖像而被造，聖三的共融是人與人邁向共融的目標和原動力。人有自我交付的使命，人愈能自我交付，就愈能與人共融，愈肖似天主。

採取抗孕措施的夫婦，在夫婦/性行為中拒絕交付自己的生育能力，而生育能力是一份很獨特的禮物，因為唯獨是夫婦才可以互相給予：在愛的交流中，丈夫需把整個自己，包括他的生育能力交付給妻子；妻子亦然。男人和女人，藉其男性或女性特質，在很多方面需要彼此互補，但沒有任何場域，比在生育上所需的互補性來得更為絕對。教宗曾說：「抗孕行為相反夫妻之愛的真諦」<sup>6</sup>。這並不是說他們彼此不相愛，而是壓根兒嚴重地破壞夫婦行為原本特別要傳達的夫妻之愛，他們沒有藉這些親密的接觸，充分表達出他們夫妻之愛的真諦。

抗孕行為局限了夫婦履行完全自我交付的使命，隨著交付的萎縮，夫婦間的位際共融也必然受損。更何況夫婦的共融是建基於他們的身體，特別是其男性和女性的特質，這是夫妻共融的底基 (TOB 29:3)。挪走了突顯男性和女性特質的生育能力，夫婦間的位際共融嚴重地受到壓抑。這並不是說採用抗孕的夫婦，在性行為中沒有與配偶共融，而是他們沒有達致夫婦行為原來被造要達致的、即天主為夫妻之愛所預定的共融。

在夫婦行為中，共融/共結合的目標與生育是如此緊密相連，排除了生育意義也實際上排除了結合意義。

---

<sup>5</sup> 聖三的內在生命是愛，參閱歐柯林著，黃淑珍譯，韓大輝校《三位格的天主：對三位一體的理解和詮釋》香港 2007，166-167。

<sup>6</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1983 年，在有關負責任生育的議題上給司鐸們講話。

當完全「交付」受阻，只顧「奪取」的心態便容易悄悄地潛入。採用抗孕的夫婦很有可能會墮入他們自設的陷阱，就是不自覺地將身為主體 (subject) 的配偶視作物品 (object)，供自己享用。

### 3.1.2 抗孕行為妨礙夫妻一體的結合

夫妻間需要互相表達愛意，除夫婦行為外，夫妻還有眾多別的專屬他們的示愛方式，如：接吻、依偎、擁抱 … 這些都可建立共融和表達身體的配偶性意義。夫婦行為固然可表達愛意、表達身體的配偶性意義和建立共融，但夫婦行為是一種特殊的愛意表達方式，因它同時具有潛在的生育意義；夫婦行為導向位際結合，但卻不僅止於此而已。然而，夫妻間其他表達愛意的方式則沒有潛在的生育意義。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夫婦行為是為生育的，即使它亦同時可表達夫妻相互的愛意，因為沒有其他任何人性行為可以導致生命的傳送。

新郎和新娘是透過圓房/夫婦行為/具生育意義的夫婦行為，而不是透過擁吻或十指緊扣等，完成「二」人成為「一」體的結合，建立真正的夫婦關係，使他們的婚姻成為已遂。在「二」成為「一」這概念上，透過詮釋創世紀這一句經文：「亞當認識了自己的妻子厄娃，厄娃懷了孕」(創 4:1)，教宗讓我們瞥見古代語言的詞彙較為貧乏，但卻同時讓我們看到一個從經文浮現出來的深層意義。創世紀以「認識」來界定夫妻藉兩性的親密結合而成為一體。(TOB 20:2) 在同一次的講道中，若望保祿二世有這樣的洞見：男人和女人是藉著他們的身體和性徵互相認識，在彼此認識中，兩個不同的主體卻共同成為這個性愛行動和經驗的單一主體 (TOB 20:4)。亞當和厄娃彼此認識後，厄娃懷了孕，教宗指出，父母職體現並合乎人性「認識」之意義 (參閱 TOB 21:2)。因

此我們可以這樣說：這個（認識）行動和經驗的「一體」就是可以成就生育同一個本原（one principle）<sup>7</sup>。在夫婦行為中，夫妻相互交出其男性或女性的特質，接受生育的祝福，好能成為可以帶來新生命的一個單一本原（a single principle）。在夫婦行為中，挪走了生育的意義，「一體的結合」的意義也就不復存在。

### 3.1.3 抗孕行為是謊言

若將以上所演繹的，再以教宗的「身體的語言」這概念來檢視抗孕行為，我們即有這樣的結論：採取抗孕措施的夫婦，沒有藉他們的身體語言說出真話，他們說的是謊言，因為他們所說的話並不符合造物天主自起初為夫婦結合所設計的、即銘刻在人身上的身體的配偶性意義，他們沒有把自己完全交出，拒絕交出他們的男性和女性特質，而這徹底的交付為夫婦行為而言是尤其關鍵的，足以界定這行為的真切性。換言之，採用抗孕的夫婦沒有真實具體地活出他們自己婚姻盟誓的內容。他們沒有依循身體的「文法」來講話，因而不能真誠地彼此溝通，更甚的是有可能損害自己的人性。抗孕行為也掩埋了身體所涵蓋的先知職特質，夫婦拒絕以他們的身體語言來宣講真理、「代替」和「代表」天主說話。

### 3.1.4 抗孕行為拒絕與創造生命的主合作

當夫妻選擇以夫婦行為來表達彼此的愛意，並邁向結合時，這正也是造物主要發顯祂創造生命的大能的時刻。然而卻由於採取了抗孕措施，夫妻就好像是當著天主的面，使勁地把合作之門

---

<sup>7</sup> 本原一詞是引自 William Newton, "The Theology of the Body and Contraception: Two Irreconcilable Concepts of the Human Person," Robert Colquhoun, ed. *A Pure Heart Create for Me: Theology of the Body Today*, 2009, 9 – 25, 23.

關上。他們斷然拒絕與天主合作創造生命。抗孕思維不但否認內置於夫婦行為的生育目標，且充當自己的創造者，改變夫婦行為的原本意義，強行加入人爲、扭曲了的意義。

### 3.1.5 小結

從以上的論述，我們可結論出，若要判斷人行爲的好壞，我們須衡量行爲本身的性質，以及行動者的意向，看是否合乎道德。在夫婦行爲中採用抗孕的夫妻可能有良好的意願，但倘若行爲本身是惡的，便足以構成這行爲是壞的，反之亦然。而夫妻關係是否合乎道德，判斷的準則視乎夫妻關係是否忠於天主的計劃。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清楚表明，他解釋《人類生命》通諭的重要訓導是基於牧民關懷。關注牧民事宜的意思是要追求人的真正福祉，提倡天主銘刻在人人格內的價值，讓人明白天主爲夫妻之愛所定的計劃。而人唯一和真正的福祉是在於把這天主的計劃付諸實行。(參閱 TOB120:6) 牧民關懷也包括指出遵行天主法律的可能性 (TOB 120:5)。

教會明白夫妻不可能無限量地生兒育女，他們有需要按自己及家庭的實際情況調節子女的數目，儘管教會經常鼓勵夫婦要慷慨地接受天主恩賜的子女。爲那些有合理的理由而決定間疏生育或暫時不生育的夫婦，他們可以實行自然調節生育 (Natural Regulation of Fertility)，又稱自然家庭計劃 (Natural Family Planning, 以下簡稱 NFP)。NFP 是在婚姻關係中，夫婦在妻子的可孕期內迴避行房，而只在不孕期以夫婦行爲表達愛意。夫婦需要學習在妻子生殖機能上固有的自然週期中，細心觀察不同時期的身體徵狀，以辨識可孕期和不孕期，從而正確地沿用。NFP 也可

以幫助切願生育的夫婦，他們可以善用可孕期以增加成孕的機會。

### 3.2 NFP 是以愛還愛之生活方式

NFP 不單只是調節生育的一種方法，而是回應天主大愛的一種生活方式，也是夫妻彼此以愛還愛的生活方式。

採用 NFP 的夫婦尊重天主的造物設計，尊重內置於夫婦行為的生育目標，恰當地運用造物天主所賜予的生育能力。即使他們暫不計劃多生一個孩子，也從不否認夫婦行為有繁衍生命的能力，反而十分尊重，以致甘願實行週期性的節制，從而做到自行抉擇。

以 NFP 方式而生活的夫婦在可孕期不以夫婦行為這身體的語言來說話，等於暫不說話；但在要說話的時候，所說的都是實話，即在不孕期以夫婦行為這身體的語言來說話。

NFP 要求夫婦有適度的節制。恆久實踐自我節制而達致的潔德，是人努力的成果，亦是聖神恩賜的果效。在談到婚姻靈修時，除提及節制和純潔外，教宗更提到「孝愛」之恩 (*donum pietatis, piety*)。孝愛這恩賜讓人有能力給予天主及那些與天主相關的事物應有的尊重。實踐 NFP 生活方式的夫婦衷誠地與聖神合作，讓孝愛之恩在自己身上產生美好的效果。

曾經聽過一位資深的婚姻輔導員說了這個比喻。吐司爐本是為烤麪包片用的，人若硬要把它看成為錘子，用來敲釘子，那釘子恐怕敲不進牆裡，而吐司爐也必然會受損。因為吐司爐的設計和構造並不是為敲釘子用的。怎樣的事物就應有怎樣的行為，人的行為理應相稱於人的尊嚴。

#### 4. 結語

詩人、哲學家略特 (T.S. Eliot) 曾經這樣說過：「我們擁有過經驗，卻抓不住其中的意義。」<sup>8</sup> 哲人好像是要強調，意義是經驗的整全部分，是寶貴的一部分。真福若望保祿二世更看得透徹，洞察到經驗與意義的一體性。在歷史中的人不容易察覺經驗的意義，可能是受到私慾偏情所蒙蔽，又或因某些經驗和其意義是如此深藏，以致在日常生活中不輕易被察覺。「意義」一詞在教宗的身體神學的整體語境中，好像隱含著一個呼籲，要求人去注意和意識到它的存在。教宗在他的身體神學演講中，多次邀請人去「發現」、重新「發現」、體驗和體會已銘刻在人身體的各種意義，以及它們之間的連繫。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身體神學，是一套別具創意、有系統的有關身體的教學，為幫助人將他們經驗中那些隱晦的意義變為清晰，讓人親身體會且活出天主為人間的性、愛、婚姻所預定的美好計劃，從而獲享現世真正的幸福，以及將來永遠的福樂。

「身體神學並非純粹是理論，而是有關身體的教學，具福音和基督徒信仰的特色。這教學的特色來自聖經，並主要來自福音。福音的救恩訊息揭示什麼是人的真正幸福，而人是根據這幸福的尺度，懷著對來世的希望來塑造現世的生活。」(TOB 122:5)

<sup>8</sup> 參閱 T.S. Eliot, *Four Quartets* (London, 1968). 引自黃淑珍, 《愛的跳躍: 伯納雅歌講道集的再讀》, 香港 2000, 150。